



欢聚举杯清醒把握 共饮须尽安保义务



漫画《共饮共责》 作者 高岳

炎炎夏日,约上三五好友一起烧烤饮酒是一件令人开心的事,但共饮者相互之间应当负有的安全注意义务也不容忽视。近年来,因共同饮酒之后出现伤亡,从而引发的法律纠纷的案件屡见不鲜。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山东法院近年来审理的部分案件,既有法院判决共饮者须承担责任的,也有支持不承担责任的,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大家饮酒要文明、适度,以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和影响。

饮酒过度事后致死 赔酒有责共同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屈庆东

宋某某与陈某、宋某等11人系同村亲邻,一起在山东临沂某木板厂务工,因既是同乡又是同事,经常轮流“做东”聚餐。

2021年5月20日,经陈某发起,宋某通知,宋某、陈某、宋某等10人晚上一起在临沂市兰山区一餐馆聚餐,其中9人喝了4瓶白酒,又喝了2箱啤酒,另有3人因开车而未饮酒。饭后,宋某某等人返回员工宿舍,次日凌晨4时许,宋某某的妻子周某发现宋某某死亡。经鉴定,宋某某系冠心病急性发作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死亡。

后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宋某某的近亲属将共同聚餐的11名共饮者诉至济宁市泗水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共同聚餐和饮酒是一种普遍而正常的社会交往活动,正常的聚餐并不产生相应的附随义务,但当参加聚餐行为人因饮酒可能处于危险状态时,其他共同饮酒人就负有注意、提醒、劝阻及酒后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死者宋某某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过量饮酒可能给自己造成的后果有认知、预见能力,应对本案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被告陈某、宋某作为聚餐活动的组织者,在饮酒过程中分成两组采用划拳方式饮酒,划拳输的一方成员都要饮酒一杯作为惩罚,该行为具有赌酒、劝酒性质,对造成宋某某的损害应承担一定责任。陈某、宋某及其他被告未尽到注意、提醒和劝阻义务,对宋某某的死亡也应承担部分民事责任。另外3被告既未饮酒,也无证据证明有劝酒行为,且尽到了酒后安全护送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陈某等8名共同饮酒人赔偿死者近亲属经济损失共计93588元。

一审宣判后,承担赔偿责任的8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后经二审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明知自身患有疾病 酒后脑梗责任自担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吴玉涵

2020年4月30日晚,张某等14人应刘某邀约一起聚餐。席间,张某、王某、高某与刘某共饮一瓶白酒。就餐结束后,张某在妻女陪同下到高某家中打麻将,后与妻女一起回宾馆休息。当晚12时,张某因身体不适到医院就诊,住院病案显示张某诊断为急性脑梗死。

此后,张某因脑梗死、高血压、多发脑梗动脉硬化等疾病先后多次住院治疗。张某认为,刘某作为

违规停车 违规开门 撞倒违规单车 剐蹭合规停车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宏召

过错行为,且有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载人规定的过错行为,据此认定赵某、张某、杨某负事故同等责任,王某无责任。

事后,王某共花费2000元对其车辆进行了维修。因就赔偿事项协商未果,王某将赵某、张某、杨某及赵某驾驶的车辆投保公司一并诉至法院,索要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共花费2000元对其车辆进行了维修。因就赔偿事项协商未果,王某将赵某、张某、杨某及赵某驾驶的车辆投保公司一并诉至法院,索要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共花费2000元对其车辆进行了维修。因就赔偿事项协商未果,王某将赵某、张某、杨某及赵某驾驶的车辆投保公司一并诉至法院,索要赔偿。

交强险理赔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宏召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赵某、张某、杨某负同等责任,但最终仅判令由赵某车辆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正是基于上述规定,即交强险理赔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

“交强险具有社会公益性和法定性,其目的是保障受害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能及时得到及时和基本的赔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法官介绍说,也正是

酒局的组织者以及酒水提供者,未对在场人员尽到引导理性饮酒的义务,对其酒后住院应承担赔偿责任,遂将刘某诉至荣成市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过错责任是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本案中,刘某与张某在聚会之前并不相识,无法知晓张某的身体状况,且无证据证明刘某提供的白酒存在质量问题。从证人关于张某精神状态的陈述以及张某酒后打牌的行为看,均与过度劝酒或放任过量饮酒后的精神状态不符,故刘某对张某突发疾病并无过错。张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自己患有高血压、冠心病、脑梗等多种不宜饮酒的严重疾病,甚至在妻子多次提醒下仍与他人饮酒,并在饮酒后未及时休息,其自身对突发疾病存在重大过错。故原告张某要求被告刘某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醉酒驾车事故身亡 共饮无错不须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2019年4月23日晚,席某某与匡某某、胡某某一起聚餐。其间,席某某与匡某某均饮酒,胡某某未饮酒。

当晚11时许,席某某醉酒驾驶摩托车,与前方向前停放于道路右侧的李某驾驶的重型厢式半挂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席某某死亡。日照市五莲县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席某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经日照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检验,席某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225.9mg/100ml。

随后,席某某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共饮者胡某某、匡某某予以赔偿。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同时对于自身生命负有安全注意义务。死者席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酒量及酒后驾驶机动车可能发生的危险应当具有足够的认知能力,但其不注意自身安全,将自己置身于高度危险的境地,违反交通规则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后不幸死亡,应对自己的死亡后果承担责任。同时,席某某亲属无证据证明匡某某系聚餐组织者,且对席某某存在劝酒行为,亦无证据证明匡某某对于席某某醉酒驾车发生事故存在过错,匡某某不应当对席某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匡某某作为同饮者没有充分地做好对席某某的提醒、劝阻与保护,应当给予死者亲属适当的经济补偿。综合损失情况,匡某某的经济负担能力等因素,一审法院酌定匡某某赔偿席某某亲属3万元。胡某某并未饮酒亦未劝酒,故对席某某的死亡不承担责任。

匡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日照中院认为,匡某某不应承担席某某的死亡承担民事责任,席某某是成年人,而匡某某还未满18周岁,相比较而言,席某某对喝酒后可能发生的后果更应该有清醒的认知,胡某某和匡某某均主

明知自身患有疾病 酒后脑梗责任自担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吴玉涵

张某某是喝酒的组织者,喝酒过程中,没有证据证明匡某某对席某某有强行劝酒的行为。同时,喝酒结束后,胡某某和匡某某已尽到劝阻和护送义务。席某某当晚11时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是无证驾驶、醉酒驾驶,未保持安全车速等多重因素导致的结果。

据此,日照中院二审作出撤销匡某某赔偿3万元的判决。

酒后护送全程陪同 已尽义务酌情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2021年5月12日,程某组织刘某、王某在自己的烧烤店聚餐,因烧烤店还未营业,缺少酒杯、盘子等物品,便前往辛某某经营的店铺购买上述物品。辛某某询问程某烧烤店的相关事宜,并帮忙忙完后去程某烧烤店看看。

当晚饮酒过程中,因刘某与辛某某产生争执,刘某先行离开。后程某招呼朋友邹某某过来一起喝酒,邹某某喝了一杯啤酒后离开。饭局散场后,

程某与王某共同把辛某某送到楼下,因辛某某体重较大无法送上楼,辛某某的妻子宋某某便让辛某某在程某车里先睡一会儿,醒后再上楼回家。程某与王某共同把辛某某抬至车上,然后王某、宋某某离开,由程某在车里陪护辛某某。后程某发现辛某某异常,随即拨打120将辛某某送至医院。5月13日下午,辛某某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后因赔偿纠纷,辛某某家属将程某、王某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程某等人与辛某某并不熟悉,对其能否饮酒、酒量大小并不知悉,不能预见辛某某饮酒后会发生的不良后果,饮酒过程中也没有强制性劝酒情形,且在饮酒结束后护送辛某某回家并全程有人陪同,发现辛某某异常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救治并陪护,程某等人已经尽到了其作为共饮人正常、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观并无过错或过失。但本案中辛某某死亡确因饮酒而发生,作为辛某某的共饮者,应当对辛某某死亡产生的损失予以分担。据此,法院酌定程某赔偿2万元,王某赔偿1万元。

王某不服,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照中院审理后,认定一审法院判令王某分担损失1万元适用法律不当,予以纠正,无须赔偿。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老胡点评

无论是亲朋好友佳节欢聚,还是职场同仁人情应酬,举杯相庆、饮酒助兴在所难免。然而,因过量饮酒导致猝死的悲剧时有发生,死者亲属随同饮者诉上法庭,请求判决聚餐饮酒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承担赔偿责任亦不在少数。

首先,每一位饮酒者都应当对自己的酒量大小和身体状况有一个清醒的把握并充分认识到过量饮酒所带来的对身体健康的损害和可能发生的其他严重后果。其次,聚餐饮酒的所有参与者都不应过度劝酒、怂恿拼酒,更不能不顾后果强行灌酒,尤其是聚餐饮酒的组织者、召集人,应当增强责任心,尽到合理的提醒、注意义务,不使聚餐的任何人过量饮酒,以免造成无法预料的悲剧后果。

对聚餐饮酒导致的赔偿诉讼,人民法院要尽量综合平衡各方利益,作出一个合情合理合法的判决,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胡勇

交强险理赔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赵某、张某、杨某负同等责任,但最终仅判令由赵某车辆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正是基于上述规定,即交强险理赔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

“交强险具有社会公益性和法定性,其目的是保障受害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能及时得到及时和基本的赔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法官介绍说,也正是

程某与王某共同把辛某某送到楼下,因辛某某体重较大无法送上楼,辛某某的妻子宋某某便让辛某某在程某车里先睡一会儿,醒后再上楼回家。程某与王某共同把辛某某抬至车上,然后王某、宋某某离开,由程某在车里陪护辛某某。后程某发现辛某某异常,随即拨打120将辛某某送至医院。5月13日下午,辛某某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后因赔偿纠纷,辛某某家属将程某、王某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程某等人与辛某某并不熟悉,对其能否饮酒、酒量大小并不知悉,不能预见辛某某饮酒后会发生的不良后果,饮酒过程中也没有强制性劝酒情形,且在饮酒结束后护送辛某某回家并全程有人陪同,发现辛某某异常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救治并陪护,程某等人已经尽到了其作为共饮人正常、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观并无过错或过失。但本案中辛某某死亡确因饮酒而发生,作为辛某某的共饮者,应当对辛某某死亡产生的损失予以分担。据此,法院酌定程某赔偿2万元,王某赔偿1万元。

王某不服,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照中院审理后,认定一审法院判令王某分担损失1万元适用法律不当,予以纠正,无须赔偿。

生产有毒产品 损害健康定罪获利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龚国新

近日,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被告人黄某等8人因生产、销售添加有西布曲明成分的有毒、有害减肥食品,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至6个月不等。

法院查明,2019年8月,黄某发现减肥品市场广阔,遂在网上购买了咖啡粉、奶茶粉、西布曲明等原材料,并租下厂房,生产添加有西布曲明成分的有毒、有害减肥食品“女神cafe”“YSO Majic”等产品。

“2020年9月开始,每月买2斤西布曲明,11月份生意变好后,每半个月买2斤。”西布曲明到货后,黄某按照一定配方比例将原材料进行混合搅拌并包装,之后以每盒25元至30元不等的价格通过淘宝等途径售卖。随着黄某的“生意”越做越大,小欧等7人也不同程度地参与到涉案减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环节中。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间,几人销售的“减肥食品”总金额达123万余元。

龙港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小欧等7人在明知的情況下仍提供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原审判决已经生效 提供新证再审查判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锦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能添加药品。“西布曲明”是一种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抑制食欲的药物,虽有一定减脂功效,但可能引起高血压、心率加快等副作用,严重时可致人死亡,早在2010年已被禁止在我国生产、销售和使用。

法官提醒,网络是跨国之地,通过线上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同样可能触犯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建议消费者不要盲目使用减肥产品,应在专家的指导下,选择合适的、健康的减肥方式。

白某甲、白某乙因土地承包需要资金,经同村的高某介绍,于2011年12月向贾某借款4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2012年6月26日前还清。借款时,双方口头约定月息3分,证人高某在借条上签名。2012年9月,白某甲再次向贾某借款30万元并出具借条。2013年7月,白某甲陆陆续续向贾某之妻侯某银行卡存入50万元。

2017年,贾某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要求白某甲、白某乙偿还借款。白某甲、白某乙辩称,原借款40万元已经全部还清。第一次庭审时,贾某否认收到还款。第二次庭审,由于白某甲及其代理人未参加庭审,贾某认可收到50万元,但主张所还款项全部都是利息。法院于2018年4月作出判决,判令白某甲、白某乙退还贾某40万元本金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白某甲、白某乙申请再审,称已经还款50万元,法院认为他们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遂驳回其再审申请。随后,白某甲、白某乙向二七区人民法院申请检察监督。

在办案检察官的提醒下,白某乙向检察院提交了4张保存完好的存款凭证,详细显示了存款日期、存款用户名和账号、存款金额等信息。同时提交了他们与贾某另案30万元借款的判决,经对比分析,白某甲、白某乙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他们已经偿还了本案大部分借款本金。

因该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对事实的认定,二七区检察院于2021年7月1日向二七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二七区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再次审理,结合相关证据,计算出白某甲、白某乙的本金、利息偿还情况,认为尚欠本金56834.33元。

最终,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判,判令白某甲、白某乙偿还本金56834.33元并偿还利息。

检察官说法

承办检察官李志中介绍说,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逾期举证的,不一定产生证据失权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纳相应证据。白某甲、白某乙提供的存款凭证未在原庭审中提交,视为在“原审庭审结束后已经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新证据。

李志中提醒,现实生活中,民间借贷双方极易发生纠纷,导致其中一方有损失。借款方还款时切记要让对方归还借条或出具收据,保存好银行转账凭证,以防日后发生纠纷,有据可凭,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